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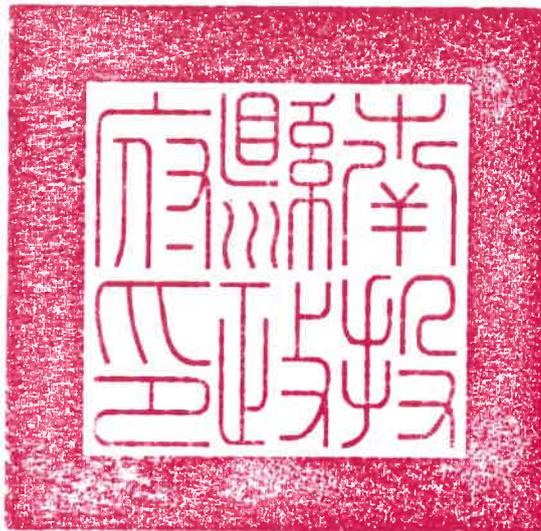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0255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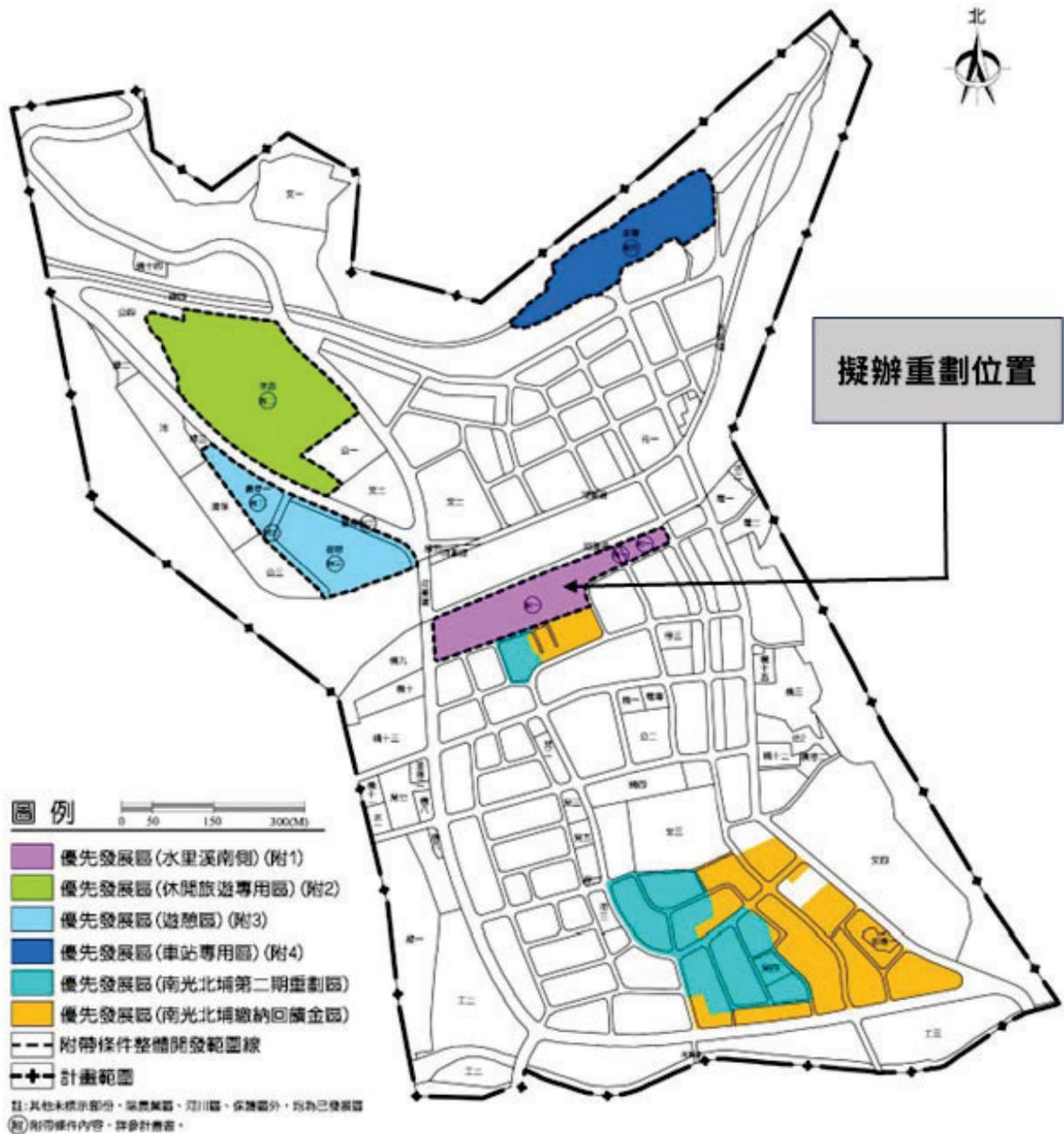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上開規定核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 二、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重劃範圍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處網頁，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縣長 許淑華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位置示意圖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都計地籍套繪圖



圖 例	
123	地號
	地籍線
	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第三種住宅
	整體開發範圍
	細計範圍

南投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召集人瑞德

紀錄：陳淑真

肆、出席委員：洪本善、曾國鈞、朱南玉、劉美旭、李良珠、陳美秀、張弘岳、張惠瓊代（唐仁棟）、張洲滄、柯俊良代（蔡明志）林奕廷代（邱紹偉）

伍、列席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簡精俞、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劉鎧毅

陸、本府建設處：張美紅

本府地政處：江珮瑜、蕭雅文

柒、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

捌、上次會議(110 年第 2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如附重劃範圍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係依據 111 年 7 月 14 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通過，並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3 次會議第 8 案決議，依南投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120178959 號函所送修正計畫辦理。
- 三、查本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係由地主陳怡德等 24 人申請成立籌備會，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11 日以府地劃字第 1130017484 號函准予成立籌備會。該籌備會依規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通過重劃會章程及選任理事、監事，該次相關會議紀錄經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府地劃字第 1130154218 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又該

重劃會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後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範圍，該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亦經本府 113 年 9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130219563 號函備查在案。

四、本重劃區範圍係依據南南投縣 111 年 7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變更水里主要計畫（配合水里溪南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暨擬定水里都市計畫（水里溪南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之細部計畫範圍劃設，並經該重劃會 113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其四至範圍如下：

東：以民族路為界。

西：以中山路為界。

南：以玉山街與南光段 15-12 地號等土地為界。

北：以自由路一段為界

五、擬辦重劃區範圍面積約 2.2882 公頃，供都市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用地約 0.2289 公頃、停車場用地約 0.2753 公頃、廣場用地約 0.0908 公頃，及住宅區約 1.693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比率約 26%。

六、本府受理本申請案後，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本府 113 年 9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1130234567 號函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公告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得對擬辦重劃範圍陳述意見。公告期間計有共 3 件陳述意見案，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現承租戶或承租人（附件 2），重劃會亦針對陳述意見說明（附件 3）。

七、本府地政處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簽會相關單位對於重劃範圍內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文化遺址、老樹、道路排水系統、環境影響等項目提供審核意見。

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一、其他單位意見

（一）環境保護局意見：

1. 本擬辦理重劃範圍鄰近南投縣水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2. 本重劃區目的倘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或第 27 條「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之開發行為，則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3. 本重劃範圍日後倘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至 42 條之其他開發行為，則應重新審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工務處意見：

1. 本案市地重劃區面積已逾 2 公頃，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2. 自辦重劃範圍內尚未開闢計畫道路，請開發單位納入辦理。
3. 污水下水道系統暫無規劃。

(三) 文化局意見：

本案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

(四) 農業處意見：

1. 於樹木棲地周圍施作工程應依本縣樹林保育自治條例妥善規劃後再行施工，避免危害樹木之健康。
2. 樹木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徑超過三十公分者，倘須砍伐及移植應經本縣議會同意。

二、業務單位意見：

本擬辦重劃區範圍為都市計畫定之整體開發區，經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全體人數 53 人，同意人數 45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84.91%；同意人所有面積 22,075.50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總面積比率 96.53%），同意人數及面積比率尚符規定。

三、陳述意見人：柯明宗、林英村、聖德宮神農大帝意見（詳附件）

四、委員意見：

1. 請確認申請重劃範圍是否與細部計劃整體開發面積及細部計劃劃設公設用地相符？建議提供重劃範圍地形測量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經測量技師簽證以資完整。
2. 重劃範圍南：以玉山街與南光段 15-12 地號等土地為界，建議可增列南光段 760、760-1 及 682 地號以資完整。
3. 水里鄉全鄉山坡地，提醒重劃會後續開發依「水土保持法」，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建議需考量必要水土保持設施之空間及因應對策。

決議：

本案重劃範圍原則性通過，惟下列意見請遵照辦理。

1. 請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確認申請重劃範圍是否與細部計劃整體開發面積及細部計劃劃設公設用地相符，另重劃範圍地形測量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須經測量技師簽證。
2. 請於擬訂重劃計畫書時修正重劃範圍南界用字：增列南光段 760、760-1 及 682 地號，併同訂正重劃會章程送會員大會追認。
3. 陳述意見人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現承租戶或申租人，其陳述意見與擬辦重劃範圍之核定無關，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參辦。

壹拾、散會：16：4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淑真
電話：(049)2221563
電子信箱：shuchen89@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0255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貴會申請「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會113年8月23日水里溪南自重字1130823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之範圍四至為：東：以民族路為界、西：以中山路為界、南：以玉山街與南光段15-12、760、760-1及682地號等土地為界、北：以自由路一段為界。
- 三、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四、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公告於本府地政處網頁，並請本縣水里鄉公所、水里地政事務所、本府新聞及行政處代為張貼於公告欄周知。

正本：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許淑華 請假
副縣長 王瑞德 代行